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了证监会出具的第17109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现因公司调整上市计划，决定暂缓上市进度。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

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证监会递交了撤回申请材料。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68 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